

绥德县财政局文件

绥政财绩发〔2022〕113号

绥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绥德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请你们对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认真研究，积

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附件：1、《绥德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绥德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抄送：本局各相关股所。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绥德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 绥德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评价工作组： 评价组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计划投入（万元）	380	实际投入（万元）	380
其中：省财政		其中：省财政	
县级财政	380	县级财政	380
自 筹		自 筹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40分)	项目目标（2分）	目标内容（2分）	2	2
	决策过程（6分）	决策依据（6分）	6	6
	项目实施（14分）	决策程序（2分）	2	2
		项目申报（6分）	6	6
		项目审核（6分）	6	6
	项目制度（14分）	管理制度（9分）	9	8

	项目完成（4分）	质量管理（5分）	5	4
		目标完成（2分）	2	1
		项目验收（2分）	2	1
资金管理（30分）	资金到位（10分）	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5）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5分）	5	5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使用（6分）	6	6
		财务管理（6分）	6	4
		组织机构（4分）	4	4
		会计质量（4分）	4	4
项目绩效（30分）	项目产出（15分）	产出数量（7.5分）	7.5	4
		产出时效（7.5分）	7.5	4
	项目效果（15分）	经济效益（4分）	4	3
		社会效益（4分）	4	3
		环境效益（4分）	4	3
		可持续影响（3分）	3	3
项目得分			100	85
评价等次	良好			

三、项目评价人员

姓 名	评价组成员	职称/职务	工 作 单 位
-----	-------	-------	---------

闫东波	组 长	局 长	绥德县财政局
吴有胜	副组长	副局长	绥德县财政局
霍 锋	副组长	主 任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马 波	成 员	科 员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宋 明	成 员	科 员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四、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022 年度下达我局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 380 万元，用于 5 个后扶项目建设：四十铺区域敬老院饮水提升项目，供水水塔 1 座（100t），旧水源井方维修，供水管道；绥德县崔家湾镇敬老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建区域敬老院院内走道，车棚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绥德县五里湾安置点公共活动场所项目，新建安置点室内外公共活动场所；绥德县张家砭镇社区装修工程，新建安置点社区服务中心，采暖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

程等；绥德县崔家湾镇敬老院通风工程，安置点基础设施及住房进行改造提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1. 建设情况：截止目前 5 个项目已完工 5 个。

2. 投资情况：5 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总资金 38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完成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拨付 335 万元，拨付率 88.16%（其中：四十铺区域敬老院饮水提升项目计划投资，德县崔家湾镇敬老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绥德县张家砭镇社区装修工程，3 个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绥德县五里湾安置点公共活动场所项目，绥德县崔家湾镇敬老院通风工程，2 个项目正在审计中）。

三、亮点工作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实地勘测设计，根据需要确定实施或设计方案，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为更好的发挥以工代赈的效益，项目投资小的在我局的监督下，由项目村（甲方）和工程承包人（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责任书。

二是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为了实施好这项工程，我局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蹲点的工作格局，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早建成、早投用。

三是加强管理，严把质量。质量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在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求施工企业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我们不时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四、自评情况

（一）资金保障

市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2022 年 4 月 20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2〕16 号）下达我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 380 万元；

我县下达资金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专项衔接资金的通知》（绥政财农发〔2022〕23 号）下达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 380 万元。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入库管理：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建立 2022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将 2022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项目及时入库。

2. 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分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向施工单位反馈，并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落地落实，发挥效益。

3. 项目公开公示落实情况：为切实发挥后扶项目带贫益贫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进行实地勘测设计，认真听取安置点社区、政府及搬迁群众的意见及建议，项目开工前在项目建设地点及时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公示公告，全面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并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的举报。

4. 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情况：为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在建设过程中要求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我们派驻项目现场监督员，截至目前暂未发现问题。

5. 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目前项目 3 个项目，我局建立资产台账，并全部移交相关管理单位做好资产后续管理管护工作。2 个项目正在审计中

五、建议

绥德县五里湾安置点公共活动场所项目，绥德县崔家湾镇敬老院通风工程 2 个项目，建议加快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后续管护等工作，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切实提升改善安置点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力争年底完成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后续管护等尽早让项目发挥效益。

